

附 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名都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6 人，营业收入为 2792.8405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32.158728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名都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说明：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声明函投标人必须填写(根据实际情况)。